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I.4 註冊計劃周年報表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 22A(1)條規定，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在計劃的每個財政期終結後的 6 個月終結之前，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提交周年報表。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 81 條訂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就計劃的每一個財政期為該計劃擬備一份財務報表。

3. 《規例》第 87 條訂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就該計劃的每一個財政期為該計劃擬備一份投資報告。

4. 根據《規例》第 89 條的規定，財務報表及投資報告均屬綜合報告的一部分。《規例》第 110(3)(a)條訂明，綜合報告必須包括在根據《條例》第 22A(1)條所述的周年報表內。

5. 《規例》第 110(2)(a)至(c)條訂明根據《條例》第 22A(1)條所須提交的周年報表資料。《規例》第 110(2)(d)條進一步訂明管理局可制定指引，訂明須在周年報表提供的其他資料。

6. 《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7.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
  - (a) 與註冊計劃有關的統計資料（《規例》第 110(2)(d)條）；及
  - (b) 須分別包括在註冊計劃的財務報表（《規例》第 81 條）及投資報告（《規例》第 87 條）內與該計劃有關的成分基金資料。
8. 指引亦訂明向管理局遞交周年報表及隨附文件的格式及方式。

## 周年報表

### 訂明資料及格式

9. 為施行《規例》第 110(2)(d)條而訂明的統計資料及報表格式，分別載於：
  - (a) 附件 A（第 MPF(S)-AR/STAT 號表格），供註冊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填報；或
  - (b) 附件 B（第 MPF(S)-AR/STAT(IS)號表格），供註冊行業計劃填報。
10. 附件 C（第 CF-AS 號表格）載明須包括在註冊計劃的財務報表及投資報告內的成分基金資料。
11. 各附件訂明的表格格式，可從管理局的網址下載：

[www.mpfahk.org](http://www.mpfahk.org)。

## 用詞定義

12. 附件 A、B 及 C 中各表格的用詞，凡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表格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適當條文。

## 周年報表及隨附文件的遞交

13.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向管理局遞交周年報表時：

- (a) 必須以文本形式遞交周年報表及《規例》第 110(3)條訂明的隨附文件。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1 樓及 2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

- (b) 除須遞交(a)項所述文本外，必須利用“Microsoft Excel”編製附件 A 或 B（按適用情況而定）訂明的統計資料，然後把資料存入磁碟交給管理局。

## 注意

14. 根據《條例》第 43E 條的規定，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的文件中，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第 MPF(S)-AR/STAT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註冊僱主營辦計劃/集成信託計劃  
周年統計資料

---

---

注意：

- (1) 註冊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簡稱「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簡稱「受託人」）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讀填寫須知。
- (2)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向本表格提供的一切統計資料，應為截至計劃財政期最後一日的資料。
- (3) \*\*表示所需資料不適用於僱主營辦計劃。
- (4) 請在不適用處填上「不適用」。

---

---

只供管理局填寫

計劃註冊編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 – 計劃**

- (1) 計劃名稱： \_\_\_\_\_
- (2) 計劃的註冊編號： \_\_\_\_\_
- (3) 計劃的類別（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僱主營辦計劃
- 集成信託計劃
- (4) 本表格所涉的財政期（簡稱「財政期」）：
- 由 

--	--	--	--	--	--	--	--

 日 月 年
- 至 

--	--	--	--	--	--	--	--

 日 月 年

**第 II 部 – 一般資料**

- (1) 計劃成員數目（請按年齡分項填報）

年齡 <sup>註 1</sup>	計劃成員數目 <sup>註 2</sup>
< 30 歲	
≥ 30 歲但 < 50 歲	
≥ 50 歲但 < 60 歲	
≥ 60 歲但 < 65 歲	
≥ 65 歲	

- (2) 參與僱主數目（請按參與計劃的僱員數目分項填報）

僱員數目	參與僱主數目
1 - 4 人	
5 - 9 人	
10 - 19 人	
20 - 49 人	
50 - 199 人	
200 - 999 人	
≥ 1 000 人	

## (3) 拖欠供款

計劃的受託人在財政期內，向未能在供款日或之前支付強制性供款的參與僱主所發出的書面通知數目<sup>註 3</sup>：

所發出的書面通知數目	參與僱主數目
1 - 3 份	
4 - 6 份	
> 6 份	

## (4) 自僱人士\*\*

在財政期內，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130 條提交虧損結算表的自僱人士數目：

\_\_\_\_\_

## 第 III 部 – 累算權益的轉移

(1) 轉移次數<sup>註 4</sup>

計劃成員的類別 <sup>註 5</sup>	累算權益所轉移到的帳戶	
	新帳戶 <sup>註 6</sup>	現有帳戶
自僱人士		
僱員		
保留帳戶持有人		

第 IV 部 – 累算權益的支付<sup>註 7</sup>（指由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

## (1) 支付次數（請按年齡分項填報）

提取權益當日年齡 <sup>註 8</sup>	支付次數
< 30 歲	
≥ 30 歲但 < 50 歲	
≥ 50 歲但 < 60 歲	
≥ 60 歲	

第 V 部－無人申索的權益及留存權益<sup>註 9</sup>

## (1) 無人申索的權益

無人申索權益的帳戶總數及無人申索的權益總額：

成為無人申索權益的年期 <sup>註 10</sup>	無人申索權益的帳戶數目	無人申索的權益總額 (HK\$)
≥ 1/2 年但 < 1 年		
≥ 1 年但 < 3 年		
≥ 3 年但 < 5 年		
≥ 5 年		

(2) 留存權益<sup>註 11</sup>

在財政期內，選擇在達到退休年齡後，把累算權益繼續留存在計劃內的計劃成員數目： \_\_\_\_\_

## 第 VI 部－小額結餘帳戶

- (1) 期初結餘<sup>註 12</sup> 多於期終結餘<sup>註 13</sup> 的帳戶數目(只有就小額結餘帳戶定下 劃一收費<sup>註 14</sup> 或 差率收費<sup>註 15</sup> 的受託人始須填報下表)：

結餘 <sup>註 16</sup> (HK\$)	供款帳戶		保留帳戶**	
	帳戶總數	期初結餘多於期終結餘的帳戶總數	帳戶總數	期初結餘多於期終結餘的帳戶總數
< 2,000				
≥ 2,000 但 < 3,500				
≥ 3,500 但 ≤ 5,000				

**僱主營辦計劃及集成信託計劃  
填報第 MPF(S)-AR/STAT 號表格須知**

- (1) 就第 II(1)部而言，計劃成員的年齡指計劃成員在計劃所呈報的財政期結束當日或之前的最後生日年齡。
- (2) 第 II(1)部的計劃成員，指截至計劃的財政期最後一日止（以參與僱主的僱員、或自僱人士，及/或保留帳戶持有人的身分）仍是計劃成員的人士。假如計劃成員以多於一個身分參加計劃（例如，該名人士是參與僱主的僱員，並同時以自僱人士身分在計劃持有帳戶），則就第 II(1)部而言，該名人士僅算作是「一名」計劃成員。
- (3) 第 II(3)部的書面通知，指受託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133 條所發出的書面通知。假如受託人在財政期內曾分別向 100 名參與僱主各發出五份書面通知，以追討涉及不同供款期的拖欠強制性供款，則該名受託人須在列表中與左欄「4 - 6 份」相應的右欄空位填上「100」。
- (4) 「轉移次數」包括在財政期內累算權益在計劃內不同帳戶之間（例如由計劃成員的供款帳戶轉移至保留帳戶內）轉移的次數，以及受託人以**轉移受託人**身分從計劃轉移累算權益到另一個註冊計劃的次數。累算權益是指由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而產生的權益。
- (5) 「計劃成員的類別」指計劃成員在選擇轉移其累算權益之前的計劃成員身分。
- (6) 就新近受僱於已參加計劃的參與僱主及由該名僱主安排加入計劃的僱員而言，「新帳戶」包括該名僱員在該受僱期間所擁有的供款帳戶。
- (7) 第 IV 部要求提供的「支付次數」/「支付款額」，指在財政期內經受託人處理的支付總數/支付總額。
- (8) 計劃成員的「提取權益當日年齡」，指計劃成員在計劃受託人向其支付累算權益的當日或之前的生日年齡。假如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是因該名成員未屆 65 歲的退休年齡前死亡而支付的，則就本部而言，「提取權益當日年齡」指該名成員在死亡當日或之前的最後生日年齡。
- (9) 無人申索的權益及留存權益應包括由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而產生（如有的話）的累算權益。
- (10) 「成為無人申索權益的年期」指累算權益被視為無人申索的權益之後仍然沒有成員或任何人申索的年期。



- (11) 計劃成員達退休年齡後仍選擇保留在計劃內的累算權益，視作為留存權益。
- (12) 「期初結餘」是指在計劃財政期開始時（即本表格第 I(4)部所顯示之日期），由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總額。
- (13) 「期終結餘」是指在計劃財政期終結時（即本表格第 I(4)部所顯示之日期），由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總額。
- (14) 「劃一收費」指向屬於同一註冊計劃的每名計劃成員徵收同額費用，而不論其累算權益的多寡。
- (15) 「差率收費」指向同一註冊計劃中屬於不同類別（不論該等類別如何劃分，例如以參與僱主的規模，計劃成員累算權益的總額等劃分）但選擇同一成分基金的計劃成員所徵收的費用，是按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以不同百分率計算。
- (16) 「結餘」指計劃成員於財政期終結時在計劃所持有的帳戶內，由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結餘。

第 MPF(S)-AR/STAT(IS)號表  
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註冊行業計劃周年統計資料

---

---

注意：

- (1) 註冊行業計劃（簡稱「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簡稱「受託人」）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讀填寫須知。
- (2)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向本表格提供的一切統計資料，應為截至計劃財政期最後一日的資料。
- (3) 請在不適用處填上「不適用」。

---

---

只供管理局填寫

計劃註冊編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 – 計劃**

- (1) 計劃名稱：  
\_\_\_\_\_
- (2) 計劃的註冊編號：  
\_\_\_\_\_
- (3) 本表格所涉的財政期  
(簡稱「財政期」)：
- 由 

--	--	--	--	--	--	--	--

  
日 月 年
- 至 

--	--	--	--	--	--	--	--

  
日 月 年

**第 II 部 – 一般資料**

- (1) 計劃成員數目 (請按年齡分項填報)

年齡 <sup>註 1</sup>	計劃成員數目 <sup>註 2</sup>
< 30 歲	
≥ 30 歲但 < 50 歲	
≥ 50 歲但 < 60 歲	
≥ 60 歲但 < 65 歲	
≥ 65 歲	

- (2) 參與僱主數目 (請按參與計劃的僱員人數分項填報)

僱員數目 (不包括臨時僱員)	參與僱主數目
1 - 4 人	
5 - 9 人	
10 - 19 人	
20 - 49 人	
50 - 199 人	
200 - 999 人	
≥ 1 000 人	

- (3) 只僱有臨時僱員的參與僱主
- 
- 數目：
- 
- \_\_\_\_\_

## (4) 拖欠供款

計劃的受託人在財政期內，向未能在供款日或之前支付強制性供款的參與僱主所發出的書面通知數目<sup>註 3</sup>：

所發出的書面通知數目	參與僱主數目
1 - 3 份	
4 - 6 份	
> 6 份	

## (5) 自僱人士

在財政期內，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130 條提交虧損結算表的自僱人士數目：

---

## 第 III 部 – 累算權益的轉移

(1) 轉移次數<sup>註 4</sup>

	累算權益所轉移到的帳戶	
	新帳戶 <sup>註 5</sup>	現有帳戶
計劃成員數目		

第 IV 部 – 累算權益的支付<sup>註 6</sup>（指由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

## (1) 支付次數（請按年齡分項填報）

提取權益當日年齡 <sup>註 7</sup>	支付次數
< 30 歲	
≥ 30 歲但 < 50 歲	
≥ 50 歲但 < 60 歲	
≥ 60 歲	

第 V 部 – 無人申索的權益及留存權益<sup>註 8</sup>

## (1) 無人申索的權益

無人申索權益的帳戶總數及無人申索的權益總額：

成為無人申索權益的年期 <sup>註 9</sup>	無人申索權益的帳戶數目	無人申索的權益總額 (HK\$)
≥ 1/2 年但 < 1 年		
≥ 1 年但 < 3 年		
≥ 3 年但 < 5 年		
≥ 5 年		

(2) 留存權益<sup>註 10</sup>

在財政期內，選擇在達到退休年齡後，把累算權益繼續留存在計劃內的計劃成員數目： \_\_\_\_\_

**行業計劃**  
**填寫第MPF(S)-AR/STAT(IS)號表格須知**

- (1) 就第 II(1)部而言，計劃成員的年齡指計劃成員在計劃所呈報的財政期結束當日或之前的最後生日年齡。
- (2) 第 II(1)部的計劃成員，指截至計劃的財政期最後一日止（以參與僱主的僱員、或自僱人士，及/或保留帳戶持有人的身分）仍是計劃成員的人士。假如計劃成員以多於一個身分參加計劃（例如，該名人士是參與僱主的僱員，並同時以自僱人士身分在計劃持有帳戶），則就第 II(1)部而言，該名人士僅算作是「一名」計劃成員。
- (3) 第 II(4)部的書面通知，指受託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133 條所發出的書面通知。假如受託人在財政期內曾分別向 100 名參與僱主各發出五份書面通知，以追討涉及不同供款期的拖欠強制性供款，則該名受託人須在列表中與左欄「4 - 6 份」相應的右欄空位填上「100」。
- (4) 「轉移次數」指在財政期內受託人以**轉移受託人**身分從行業計劃轉移累算權益到另一個註冊計劃的次數。「轉移次數」並不包括累算權益在同一行業計劃內的轉移次數（例如，不包括由供款帳戶轉移至保留帳戶，或由某名參與僱主的供款帳戶轉移至另一名參與僱主的供款帳戶的次數）。累算權益是指由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而產生的權益。
- (5) 「新帳戶」指累算權益轉移到另一個註冊計劃中的新開立帳戶。「新帳戶」不應包括在同一行業計劃內因轉移權益而開立的帳戶。
- (6) 第 IV 部要求提供的「支付次數」/「支付款額」，指在財政期內經受託人處理的支付總數/支付總額。
- (7) 計劃成員的「提取權益當日年齡」，指計劃成員在計劃受託人向其支付累算權益的當日或之前的生日年齡。假如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是因該名成員未屆 65 歲的退休年齡前死亡而支付的，則就本部而言，「提取權益當日年齡」指該名成員在死亡當日或之前的最後生日年齡。
- (8) 無人申索的權益及留存權益應包括由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而產生（如有的話）的累算權益。
- (9) 「成為無人申索權益的年期」指累算權益被視為無人申索的權益之後仍然沒有成員或任何人申索的年期。
- (10) 計劃成員達退休年齡後仍選擇保留在計劃內的累算權益，視作為留存權益。

第 CF-AS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須包括在註冊計劃的周年報表內  
有關成分基金的詳情

---

---

注意：

- (1) 註冊計劃的受託人（簡稱「受託人」）應參閱《註冊計劃周年報表指引》，以便遞交須包括在註冊計劃的周年報表內有關成分基金的詳情。
  - (2) 受託人無須依足本表格的格式及次序披露資料。
- 
-

## 第 I 部 須包括在註冊計劃的財務報表內有關成分基金的詳情

註冊計劃的財務報表應包括計劃內每個成分基金的資料如下：

### (A) 資產負債表

必須分別披露下述事項：

1. 投資總值
2. 銀行結存
3.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 應收的認購款項
5. 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形式的貸款
6. 應付的贖回款項
7. 資產總值
8. 負債總值
9. 淨資產值
10. 已發行的單位數目（只適用於單位化基金）
11. 每個單位的淨資產值（只適用於單位化基金）

### (B) 收入帳項

1. 已扣除預扣稅項及按類細分的總投資收入
2. 按類細分的其他收入總額，包括證券借貸收入
3. 就單位的發行及註銷作出的調整（只適用於單位化基金）
4. 按類細分從成分基金扣除的支出，包括：
  - (a) 付予投資經理的費用
  - (b) 受託人/保管人的酬金
  - (c) 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的補償基金徵費
  - (d) 付予任何屬受託人、保管人或投資經理的有聯繫者的費用
  - (e) 代管費用及銀行費用
  - (f) 核數師酬金
  - (g) 借款利息
  - (h) 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
  - (i) 由成分基金承擔的其他費用
5. 稅項
6. 撥入資本帳及從資本帳撥出的款項



(C) 資本帳調動表

1. 年初成分基金的價值
2. 就單位化基金而言，已發行的單位數目及就此而收到的款項（如適用，以調整後的數字計算）；或就非單位化基金而言，已收到的認購金額
3. 就單位化基金而言，已贖回的單位數目及就此而支付的款項（如適用，以調整後的數字計算）；或就非單位化基金而言，已支付的贖回金額
4. 任何令成分基金增值/減值的項目，包括：
  - (a) 出售投資的盈餘/虧損
  - (b) 匯價收益/虧損
  - (c) 投資的未實現增值/減值
5. 收入帳項的款項調撥
6. 成分基金的年終價值

(D) 帳項註釋

帳項註釋應列出以下事項：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成分基金的資產估值基準
  - (b) 確認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政策
  - (c) 外匯折算
  - (d) 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的估值基準
  - (e) 稅項
  - (f) 對在交易的決定及成分基金財政狀況的說明方面被認定為重大關鍵的事項所採取的任何其他會計政策

上述會計政策的任何改動及其對帳目的財政影響亦應予以披露。

2. 與有聯繫者的交易  
應該披露以下資料：

- (a) 說明在有關財政年度內，成分基金與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包括其任何獲轉授人）或與該等人士或其有聯繫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實體進行的交易的性質，並連同一項聲明，確認這些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的；

- (b)
    - (i) 成分基金透過身為成分基金的受託人或投資經理的有聯繫者的經紀或身為投資經理獲轉授人的有聯繫者的經紀進行的成分基金交易總值；
    - (ii) 按價值計算，上述交易佔成分基金在年度內全部交易的百分比；
    - (iii) 就透過該經紀進行的交易而支付給該經紀的佣金總額；
    - (iv) 就成分基金支付的經紀佣金總額；及
    - (v) 就透過該經紀進行的交易而支付給該經紀的平均佣金比率；
  - (c) 在有關年度內，成分基金與成分基金投資經理（包括其任何獲轉授人）或與該等人士或其有聯繫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實體，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或不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的交易詳情；
  - (d) 成分基金投資經理（包括其任何獲轉授人）或任何該等人士的有聯繫者，如果因管理成分基金而有權獲得利潤，則應披露該等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其各自有權獲得的利潤數額；
  - (e) 凡在有關年度內，成分基金沒有與投資經理的有聯繫者或其獲轉授人的有聯繫者進行任何交易，則只須公開一份無買賣聲明；及
  - (f) 就管理成分基金而收取的費用的計算基準及成分基金投資經理（包括其任何獲轉授人）的姓名或名稱應加以披露。此外，凡向成分基金收取業績表現費用，應分別披露業績表現費用的計算基準及所收取的數額。
3. 與成分基金的資產交易有關的任何非金錢利益協議的詳情，或如在年間沒有訂立上述安排，則只需披露一份並無有關安排的聲明。
4. 借款  
詳細說明有關借款屬有抵押還是無抵押，以及有關借款的年期。
5. 或有負債及責任  
說明成分基金的任何或有負債及責任。
6. 如任何資產的自由轉讓受法律或合約規定所限制，則必須予以說明。

7. 市務開支  
說明在該年度有否從該成分基金扣除任何廣告開支、宣傳開支或須向該註冊計劃的強積金中介人支付的佣金或經紀費。

## 第 II 部 須包括在註冊計劃的投資報告內有關成分基金的詳情

註冊計劃的投資報告應包括計劃內每個成分基金的資料如下：

### (A) 投資組合

1. 說明成分基金所持的每項投資的數目或數量，並連同該項投資的描述；
2. 每項投資的市值：
  - (a) 若是股票及認股權證，按照國家分類；及
  - (b) 若是債務證券及可轉換債務證券，按照貨幣面值分類；
3. 成分基金持有的每項投資的價值，佔淨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請註明按交易日抑或結算日計算）；
4. 按成本值說明投資的總值；
5. 說明自註冊計劃上一個年度的終結日起，投資組合所持的投資的變動。

附註：就第(5)項而言，受託人應在考慮成分基金的目的及性質後，對投資組合所持的投資作出最恰當的闡述。下列任何一種做法均可獲管理局接納：

- (a) 所持的每項證券的詳情；
- (b) 在某個市場所持的不同投資類別；
- (c) 在不同國家所持的投資（例如有關基金屬全球性股票基金）；  
或
- (d) 對不同證券所持的投資，例如股票、債券、認股權證及期權等（如有關基金屬分散投資基金）。

投資組合所持的投資的變動可化作百分比顯示，(a)項除外。

**(B) 業績表**

1. 涵蓋過往 3 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比對表，及包括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結算日基金的：
  - (a) 淨資產總值；及
  - (b) 每個單位的淨資產值（只適用於單位化基金）。
  
2. 涵蓋過往 10 個財政年度的業績紀錄；如果成分基金成立未足 10 年，則須載有其成立後的所有業績紀錄，以顯示
  - (a) 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單位最高發行價及最低贖回價（只適用於單位化基金）；
  - (b) 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每年淨投資回報（就單位化基金化而言，即單位價格的增減百分比；就非單位化基金而言，即已宣稱的投資回報），惟首年度除外，在該段有關期間的實際淨投資回報不應化為全年計算，有關期間則必須披露；及
  - (c) 計算淨投資回報的基礎（須於註腳說明）。